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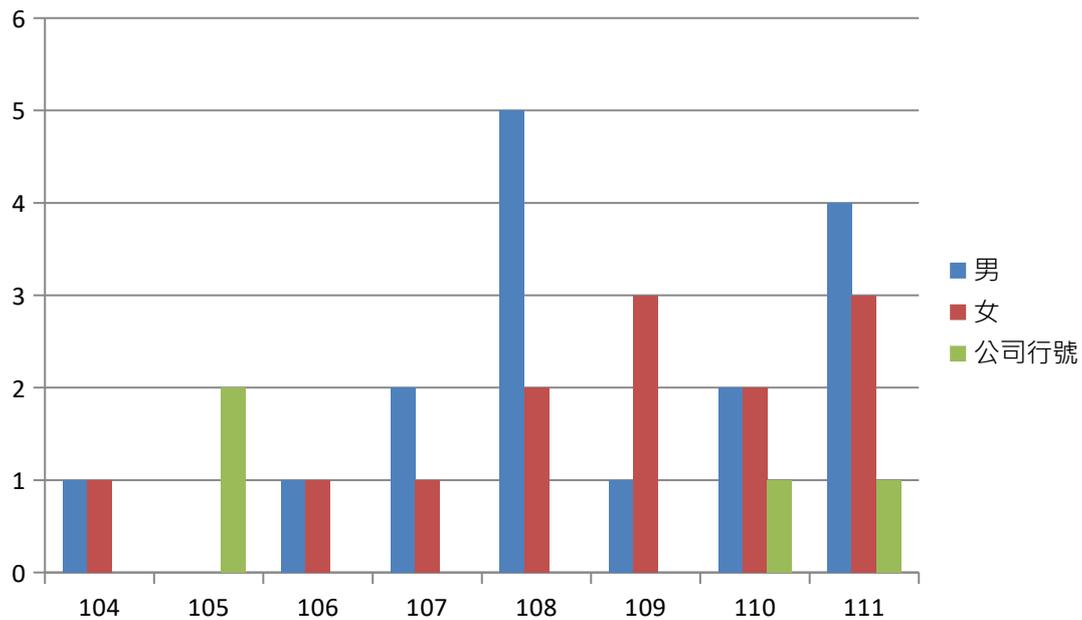
新竹縣民眾網路販賣菸酒品案件之性別分析

菸酒管理法自 89 年訂定，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有關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採許可制度，經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進口。菸酒批發及零售業，除酒精販賣業需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登記外，回歸一般商業管理，無須向財政部申請許可或登記，另為落實國人健康之維護，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隨著網路科技越趨發達和智慧型手機普及，網路交易方式日漸盛行，民眾因不諳網路不得賣酒相關法規致違規受罰情形日益增加，103 年以前本府有關違反菸酒管理法裁罰案件多為未取得許可執照販賣私菸酒或酒精度標示不實，自 104 年起漸有接獲網路販賣菸酒之檢舉案件，比例由 15% 漸增長至 57%，截至 111 年止網路販賣菸酒之檢舉案件數已占違法裁處案件之半數以上，網路已成民眾重要銷售貨物管道，鑒此，將加強宣導民眾網路不得販賣菸酒相關法令，避免民眾違規受罰，同時參據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分析差異，研擬適切宣導策略，以達有效宣導並兼顧性平目標。

一、 性別統計分析

依本府規費罰鍰系統裁罰案件資料，104 年至 111 年裁罰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案件數共計 33 件(圖一)，104 年 2 件，其中受處分人男性 1 件、女性 1 件，各佔 50%；105 年 2 件皆為公司行號；106 年 2 件，男性 1 件、女性 1 件，各佔 50%；107 年 3 件，男性 2 件、女性 1 件，男性佔 66.7%較女性 33.3%多；108 年 7 件，男性 5 件，女性 2 件，男性佔 71.4%較女性 28.6%多；109 年 4 件，男性 1 件，女性 3 件，女性佔 75%較男性 25%多；110 年 5 件，男性 2 件，女性 2 件，公司行號 1 件，男女各佔 40%；111 年 8 件，男性 4 件，女性 3 件，公司行號 1 件，男性 50% 女性 37.5%多。



圖一 104 年至 111 年本府網路販賣菸酒品裁罰案件受處分人性別資料

二、 性別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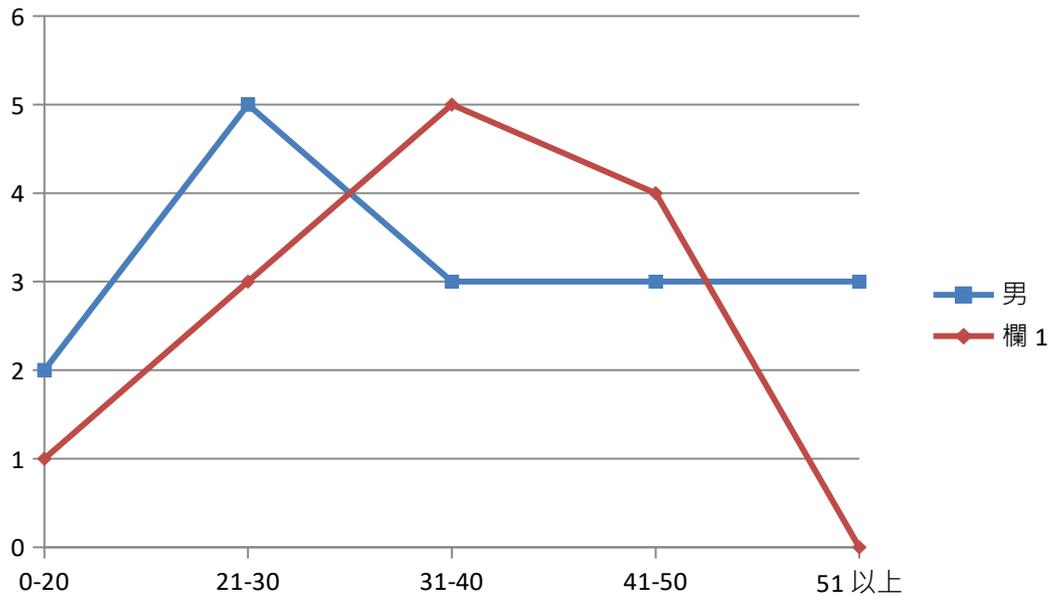
(一)104 年至 111 年總案件數 33 件，其中受處分人為男性 16 件，女性 13 件，公司行號 4 件，依統計資料分析受處分人男性與女性之性別比例為 1.2:1，男性略高於女性。

(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性別數位機會差異調查，我國 12 歲以上男、女網路使用率分別為 88.6%、83.8%，以群體觀察，男性網路使用率高於女性，兩性網路使用情形均達 8 成以上。

三、 年齡統計

(一)依本府規費罰鍰系統裁罰案件資料，104 年至 111 年裁罰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案件數 33 件(4 件為公司行號)，受處分人年齡，20 歲以下 3 人占 9.1%，21 至 30 歲 8 人占 24.2%，31 至 40 歲 8 人占 24.2%，41 至 50 歲 7 人占 21.2%，51 歲以上 3 人占 9.1%，整體而言，受處分者年齡 21 歲至 50 歲者占 69.6%屬較多數，其中男性佔 33.3%較女性 36.3%少。

年齡 \ 性別	男	女
	20 歲以下	2
21-30	5	3
31-40	3	5
41-50	3	4
51 歲以上	3	0



圖二 104 年至 111 年本府網路販賣菸酒品裁罰案件受處分人年齡資料

(二)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108 年全國 12 歲以上民眾曾使用網路（網路族）達 86.2%，其中男性 88.6% 高出女性 83.8% 約 4.8 個百分點；按年齡別觀察，108 年 12-50 歲網路使用率均逾 97%，女性使用率則略高於男性，整體而言，108 年 60 歲以下網路使用率性別差距不大，60 歲以上則擴增至 15.6 個百分點，本府網路販賣菸酒品裁罰案件資料亦以 21 歲至 50 歲者占多數，女性 36.3% 略多於男性 33.3%。

四、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

104 年至 111 年本府網路販賣菸酒品受處分人男性 48.5% 略高於女性 39.4%，而受處分者年齡則以 21 至 50 歲者占多數 (69.6%)，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資料顯示，國人網路使用率男性 88.6% 略高於女性 83.8%，但年齡卻有差異，整體而言以 12-50 歲網路使用率最高達 97%，女性使用率則略高於男性，惟差異數不大，因此本府舉辦相關菸酒法令宣導活動時，納入上開分析結果，針對 21 至 50 歲民眾加強宣導，著重於各性別年齡對獲取資訊方式之類別或主要接觸之宣導通路不同來改善網路販賣菸酒情形。